

# 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 赴大理等地开展下沉督导



本报讯 按照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工作安排,从15日开始,督导组分4个下沉督导小组,先后对大理、文山、玉溪、楚雄等州市开展第二轮下沉督导。

在下沉督导期间,中央扫黑除恶第20督导组副组长张力等,听取相关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并分别与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谈话,了解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督导组将深入县乡镇(街道)、村

(社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核查线索为重点,以督办案件为中心,通过开展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询问、明察暗访、督办重点涉黑涉恶案件等方式开展工作。针对当前案件线索存量较大、专门打击力量薄、整体推进进展慢等问题,督导组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广泛发动群众,认真核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配强专门工作力量,加大依法打击惩处力度,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

“关系网”,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轮下沉督导期间,督导组继续受理云南省涉黑涉恶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举报电话:0871—65235320  
受理时间:每天8:00—20:00  
举报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邮政7322号信箱

## 勐海法院 宣判刘某等4人 非法拘禁案

4日,西双版纳勐海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某等4人非法拘禁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勐海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某、符某、陈某涛、李某新利用在缅甸形成的便利条件,欺骗、引诱多名中国公民到缅甸境内赌场参与赌博,以签单的方式欠下高额赌债,并以索要赌债为名拘禁多名中国公民,严重侵害中国公民人身权利,形成跨境“恶势力”团伙。

2018年5月,杨某经安排,从勐海县打洛镇偷越国境至缅甸勐拉参与赌博。被告人刘某以签单的方式让杨某签单,并写下欠条。在杨某将筹码输完后,被告人刘某指示被告人符某将杨某手机等物品搜走,并让被告人符某同被告人李某新一起将杨某看守在赌场房间内,并对杨某使用手铐以防其逃跑。

2018年4月,张某经微信网友“叱咤风云海哥”安排,从勐海县打洛镇偷越国境至缅甸勐拉参与赌博。被告人刘某以签单的方式让张某签单100000元(实际支付90000元)筹码,并写下100000元的欠条。在张某将筹码输完后,被告人符某遂根据被告人刘某指示将张某随身携带的手机等物品搜走,被告人刘某让被告人符某同被告人李某新一起将张某看守在港都赌场的一间房间内。

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某、符某、李某新、陈某涛犯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至1年零6个月。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鲁振华 张钰婕 蔡雯竹

## 鹤庆法院宣判 一恶势力团伙犯罪案



4日,大理州鹤庆县人民法院敲响法槌,对任某华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进行宣判。

鹤庆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8年间,任某华等人非法放贷,为索取非法高利放贷债务,纠集多人采取强行进入债务人家中滋扰、任意扣押债务人财物、强迫以物抵债、拘禁殴打

债务人、强迫支付讨债费用等使债务人产生恐惧的暴力手段,先后多次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

据此,鹤庆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对任某华数罪并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6个月,并处财产刑;以非法拘

禁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对被告人王某虎数罪并罚,对其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5个月,并处财产刑。对其余的9名被告人均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至4年零8个月不等的刑罚。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张凤滢 尹庆元 蒋理智 文 鹤庆县人民法院供图

## 砚山法院 宣判一敲诈勒索 组织卖淫案

6日上午,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法院对李某平等4名被告人涉嫌敲诈勒索、组织卖淫一案进行公开宣判。

砚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平、陈某义、李某莲自2015年11月底开始纠集,形成较为稳定的组织,实施敲诈勒索行为、组织卖淫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属恶势力犯罪。

李某平等自2015年11月底至2017年12月期间,纠集代某全(在逃)、雇佣陈某义实施看场、放哨、接送行为,雇佣李某莲实施收取“保护费”行为。以言语威胁或殴打的方式,对砚山县平远镇地队某宾馆的10名卖淫女收取“保护费”共计108100余元。李某平等自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间,雇佣陈某义等人,组织10名卖淫女,在平远镇某宾馆卖淫。陈某义实施望风、看守、接送卖淫女、记账、管账行为,李某莲实施招揽嫖客、收取嫖资和记录卖淫行为,刘某龙积极为李某平招募卖淫女3人。另查明,李某平单独实施了一次敲诈勒索行为,无故殴打了4名被害人,其中致2名被害人轻微伤。

砚山县人民法院对李某平等以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33万元;对李某莲以敲诈勒索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30万元;对陈某义以敲诈勒索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20万元;对刘某龙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鲁振华 张钰婕 蔡雯竹

## 芒市警方打掉3个恶势力团伙 破获涉恶案件30起

9日,德宏州芒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去年7月,打掉以邹某华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去年11月,打掉以方某团为首的恶势力团伙;今年2月,打掉以金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芒市公安局:  
3个月无命案 42天“零警情”

截至目前,芒市公安局共打掉涉恶团伙3个,破获涉恶案件30起。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78件,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510名;查破各类治安案件2854起、查处治安违法人员2854名;2018年,芒市刑事警情比2017年下降55.94%、可防性案件下降43%、刑事发案下降39%;今年1月1日至4月1日,没有发生一起命案,

42天出现刑事警情“零警情”。

此外,在线索摸排核查上,芒市公安局严格落实涉黑涉恶线索摸排5项工作制度,采取深挖细找,力争“零疏漏”;深挖彻查,力争“零漏项”;深挖联查,力争“零盲区”三项有力举措,针对12类打击重点,从10个方面,对近3年来3.23万条警情进行梳理筛查,重点对近年来信访案件、纠纷类警情、重点人员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类涉黑涉恶线索“挖地三尺”、追根溯源,持续开展集中式、滚动式排查。截至目前,共摸排各类涉黑涉恶线索92条,已办结56条。

芒市人民法院:  
审理涉恶案件首用“三项规程”

去年5月11日,芒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被告人李某干、段某伟等35名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

事罪、故意伤害罪、妨害公务罪一案。由于该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涉及未成年人,院党组高度重视。经多次讨论、汇报,于去年12月14日,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对3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到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在审理该涉恶案件时,芒市人民法院首次运用“三项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法庭调查规程)。召开庭前会议,组织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等参与。在庭前会议上,告知诉讼参与人相关的诉讼权利,听取与审判有关的问题,给控辩双方展示证据,法院归纳争议焦点,处理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相关事项,为案件的顺利开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记者 马楠 通讯员 杨帮庆